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相城区潘阳工业园东桥开发区旺庄路3-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贤良和吴艳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苏州市元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在其向公司委派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委派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投承诺：自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且在其向公司委派董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委派董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其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前述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盛建刚和徐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科斯伍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3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8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7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480万股，发行价格为22.82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87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科斯伍德”，股票代码“30019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48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3月22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 年 3 月 22 日

3、股票简称：科斯伍德

4、股票代码：300192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3,500,000 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500,000 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1,48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 开发行 前已发 行的股 份	吴贤良	27,500,000	37.41%	2014 年 3 月 22 日
	吴艳红	10,000,000	13.61%	2014 年 3 月 22 日
	苏州市元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6.80%	2012 年 3 月 22 日
	盛建刚	5,000,000	6.80%	2012 年 3 月 22 日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4.76%	2012 年 12 月 28 日
		1,750,000		2013 年 3 月 22 日
	徐莹	2,500,000	3.40%	2012 年 3 月 22 日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750,000	2.04%	2012 年 12 月 28 日
		750,000		2013 年 3 月 22 日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小计	55,000,000	74.83%	—
首次公 开发行 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3,700,000	5.03%	2011年6月22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4,800,000	20.14%	2011年3月22日
	小计	18,500,000	25.17%	—
合计		73,5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Kingswood Printing Ink Co., Ltd.
- 2、法定代表人：吴贤良
- 3、注册资本：7,3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
- 4、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14 日
- 5、住 所：苏州相城区潘阳工业园东桥开发区旺庄路 3-1 号
- 6、邮政编码：215152
-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油墨；销售：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PS 版、橡皮布、印刷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8、主营业务：环保型胶印油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9、所属行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代码：C4370）
- 10、电 话：0512-65370257 传 真：0512-65374760
- 11、互联网址：www.szinks.com
- 12、电子信箱：szinks@szinks.com
- 13、董事会秘书：张峰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有公司股份（股）
吴贤良	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	27,500,000
吴艳红	董事、财务总监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	10,000,000

沈文华	董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
陈建	董事、技术研发部经理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
肖学俊	董事、副总经理、 技术总监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
孙惠新	董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
樊汉卿	独立董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
陈文浩	独立董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
彭一浩	独立董事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
吴伟红	监事会主席、生产部经理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
吕志英	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
徐豪	监事、质量控制部经理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
张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吴贤良和吴艳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02%，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吴贤良，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身份证号码：32052419780208××××。吴贤良持有本公司 2,7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1%，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艳红，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江苏省苏州市，身份证号码：32052419770120××××。吴艳红持有本公司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1%，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除本公司外，吴贤良还控制盐城东吴化工有限公司（后简称：东吴化工），持有该公司 52%的股权；吴艳红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权。东吴化工具体情况如下：

东吴化工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7 日，住所位于盐城市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沿海化工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孙介明，现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生产（阳离子染料、有机颜料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设立〉批准书》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许可意见书》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东吴化工现有 7 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贤良	1,560.00	52.00
孙介明	570.00	19.00
蒋忠明	570.00	19.00
洪广伙	75.00	2.50
肖学俊	75.00	2.50
俞星光	75.00	2.50
盛永元	75.00	2.50
合 计	3,000.00	100.00

2008 年至 2010 年，东吴化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财务状况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368.65	4,762.81	1,743.09
非流动资产	3,614.25	3,102.42	2,975.06
资产总额	9,982.90	7,865.24	4,718.15
负债总额	4,962.03	2,909.63	938.98
所有者权益	5,020.87	4,955.61	3,779.17
项目	经营成果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9,043.77	12,035.02	9,360.87
营业利润	1,341.56	1,505.58	527.94
利润总额	1,413.23	1,580.97	544.83
净 利 润	1,059.93	1,179.42	408.62

以上财务数据除 2009 年相关数据经苏州长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外，其他数据来源于东吴化工税务申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28,353 户。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吴贤良	27,500,000	37.41%
2	吴艳红	10,000,000	13.61%
3	盛建刚	5,000,000	6.80%
4	苏州市元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6.80%
5	苏州国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4.76%
6	徐莹	2,500,000	3.40%
7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04%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	1,480,000	2.01%
9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0	1.01%
10	中国工商银行-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740,000	1.01%
11	中信银行-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0	1.01%
合计		58,700,000	79.8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850 万股

2、发行价格：22.82 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

(1) 36.6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49.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370 万股，有效申购为 9,990 万股，中签率为 3.70370370%，认购倍数为 27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480 万股，中签率为 0.4207642016%，超额认购倍数为 238 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422,17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990 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51,182,136.70 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承销、保荐及改制辅导费用	44,595,300.00
审计、评估、验资费用	2,590,000.00
律师费用	1,000,000.00
信息披露费	2,770,000.00
股份登记费及上市初费	41,250.00
印花税	185,586.70
合计	51,182,136.70

每股发行费用：2.77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370,987,863.30 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16 元（按照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47 元/股（以发行人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9、对于募集资金的运用，本公司承诺如下：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4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以上事项外，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

邮 编：215028

电 话：0512-62938523

传 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廖志旭、甄新中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愿意推荐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11 年 3 月 20 日